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獲 
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並有資格選舉連
任。[公司章程 16.2] 
 
本公司股東(「股東」)也可通過下列程序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 
 
A. 在沒有寄發關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情況下： 
 
1. 若有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請求召開股 
東大會，但截至遞交請求書當日，請求人必須於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中最少持有按每股一票基準代表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
投票權)的股份。請求書須遞交至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若公司不再設立
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遞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須註明開會目的及添
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 
[公司章程 12.3] 
 
2. 請求書遞交之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應召開股東會。[公司章程 12.3] 
 
3. 若在請求書遞交之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沒有執行職責在接著的二十一天內召 
開會議，請求人(一人或多人)本身或任何一位代表各人有多於總投票權半 
數以上的人可以以最接近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該 
類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所有因為董事會沒有召 
開該會議而招致的合理開支由公司作出補償。[公司章程 12.3]

4. 召開股東大會(非年度股東大會)，如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應發出通知期不少
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書須不包括送達當天或視為已送達的當天及發出
的當天，並須註明開會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
若還會討論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
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公司章程 12.4] 
 
B. 在已寄發關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情況下： 
 
1. 為在已定的會議上提出新的董事參選人，在此期間(至少七天，由不早於進 
行該選舉的大會的通知書發出日期起直至大會舉行日之前不遲於七天止)公司
一位符合資格出席通知書所指的大會並且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推薦的人)以書
面通知秘書，述明有意推薦該人士競選，而通知書已由被推薦的人士簽立表
示願意當選。[公司章程 16.4] 
 
2. 發出上述通知的股東還應提供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詳情 (詳見香港聯合交易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上市規則 13.70 條] 
 
 
3. 若上述通知在已定會議日前少於 10 個營業日才收到，該會議將可能被押後。 
[上市規則 13.70 條註釋] 
 
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更新